

牧令書輯要

欽定四庫全書

救荒書要卷四目錄

籌荒上

倉儲

黃可潤

平糶

黃可潤

折賑

黃可潤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社倉

王植

作吏管見

朱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汝

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再飭清查社穀檄

陳宏謀

勸設義倉章程疏

陶澍

救荒策

魏禧

報災

袁守定

報收成

潘杓燭

報荒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終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古今圖書集成卷四
古今圖書集成卷四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籌荒上

養民之政。有常有變。時和歲豐。其常也。旱乾水溢。其變也。常而不計其變。變而無以通其變。又奚以養。

倉儲

黃可潤

南方倉儲。不能太有益。以地熱溼。難耐久。人多而詐。難出借。惟在城賴以平糶。然驟難買補。其弊至於抑勒富戶。賠累不勝其擾。北方倉穀。可十餘年不壞。人樸直。里

民戶保鄉地識認無不還者。惟遇災則當緩耳。北方債利甚重。每借一石。加利三、五斗。社穀息止一斗。歉則蠲之。常平無息。此甚利民。然當準出入。防捏冒。使有實惠。無極前任張君維成。辦理此事甚好。不用地方。蓋廩自置一布篷。日坐倉口。每次捐制錢二千。倉書斗級。各半以爲飯食。蓋直屬多有斗錢。每斗二、三文不等。君痛除之。犯者重處。收入亦然。出入準其平。不許高下其手。每年皆出至六、七千之額。計勞頓近兩月。君樂爲之。而親自散發。絕無捏冒。故無不歸倉者。出借時米價爲之平。君治極。此爲最善政。余踵而行之。不敢易。亦不能易也。大城出借。除被災緩徵外。鮮有不還者。其舊欠積至

數千眷查係發米運丁澆水米中米潮不可久官慮徽變貽累立召民借急不暇擇以借多者爲臺借者皆劣生破落戶衙役鄉保地棍自其借之時已懷不還之念矣此各邑皆然不獨大城厯經嚴比實無可還不如因而廓清之是亦蠲民之一事也

平糶

平糶是一美政省徵收官民費力一也出入不得高下二也無拖欠追呼吞蝕三也惟難在買補夫買補何難將所糶之價存畱相時購買如額足矣如米貴之時價在一兩五錢減而一兩三錢民已實受惠卽將此數存庫收成時一兩上下皆可補買貴亦不得過一兩三錢

原數則官民皆好辦。而當事者慮部駁必核至七八錢之價。刻一硬板子。其不辦者必虛懸。其辦者必抑勒。夫當今生齒日繁。地方只有此數。雖豐不能大賤。況不常豐乎。欲出入之相懸。利歸於官。必平糶之坐廢。害歸於民。不可不知也。

平糶之法。每人不得過三斗。總要徐徐行之。使爲日久長。富民商固自出所有。至於買補官糶。必昂市價。而吏役斗級。緣以爲奸。遠買更弊。賣百出。故必委富民令出所餘。而以富商佐之。直隸富商皆放債收穀。冬成坐穀營利最大。若以原價予之。彼不取之本處。卽取之鄰境。皆可與富民共濟。喫緊在使之有利而無害。則富工商

雷索耳官親收而又嚴查
民之所畏者家人吏役之
猶有不樂從之理

賈皆踴躍平糶在三四月卽以其價予之買補多在冬底彼中閒曠數月既可以營子母之利且可擇便而圖按歲底交穀時值報銷有贏餘卽解歸存公如貴不許逾平糶時價富民雖自出所有亦許照交時之值不令喫虧其尤要者民畏買穀總怕吏役斗級家人勒捐之累惟於臨交時出示定數且官自親收嚴查家人吏役需索者予杖民更樂從給價時當詳稟中閒有利勿問此變通之使官民兩便行之可久也若使秋成後始給價未幾卽令交穀民間必居奇損者刻虧交累不浅且長市價矣

折賑

賑濟例用米。然以錢折賑。民心更爲欣悅。乾隆十五年。
直隸災荒蒙

聖恩加賑時方大賑之後倉儲用完制府動帑折給民間鼓舞頌聲載道便於攜帶一也可作生活資本二也無吏役侵剋斗面不足之患三也買雜糧可以省儉四也總惟初災之時必當以米其餘儘可以錢蓋破災米貴四方多有商販來集本地富民亦有出糶予錢固勝於予南漕米也但須按貴價折值不宜按賤價耳余領銀卽發錢店當鋪照市價換錢先期將大小口串定然後用口袋裝之至期堆於前大口領左小口領右親自點發毋一差錯者余初試詢各村以錢米孰便皆以錢

便此可以通倉儲之窮者

劉建韶曰。以錢代賑。誠爲便民。然不可立爲章程。使虧實穀交例價者。得以藉口。且給錢原爲買糧。救饑糧食已絕。何處買食。餓殍之餘。何能行遠。故救荒之策。總以實倉儲爲本。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甘肅地瘠民貧。人多樸魯。不善經營。每當東作方興。民向山陝客人借本。佈種。秋閒折收其糧。俯首出加倍之息。無可如何。向來官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而奸商不得居奇。誠善政也。但辦理果善。則於民有益。而倉廩無虧。辦理不善。所虧在倉儲。所飽在積匪。而於民仍無益。

也。今就管窺所及，通行曉諭其要，在慎重給借之花戶。其次在嚴禁交還之剝削。其次在密查折收之侵蝕。茲謹撮陳大略。

一、給散糧石。所有花戶姓名，向由鄉約開報。其弊在於姓名之不實。然鄉約包攬借領，豈能獨自鯨吞。管門管倉之家人，得其一股。倉書頭役，得其一股。地棍劣衿，得其一股。鄉約里長，得其一股。其初並無實領之人，將向何人追討？其初並不作歸倉之想，更將何日清還？屢催不應，刑比必嚴。因而差役受賄，應卯鄉約，設法捏稟其僞造之姓名，則指爲歉戶之逃亡。其假冒之姓名，則更滋親族之株累。牧令孤立於上，摘發

已自匪易。更有見小之牧令。利折秋毫。罔知大體。尤
易爲若輩小人之所乘。蓋核實給散。以此出卽以此
入。在官殊少。贏餘懸空給散。利其出而不計其入。私
橐轉生滋潤甚。或有代庖人員。自計署篆不久。以爲
出散由我收徵。在人恃民欠領狀可以交卸。折二折
三。恣行乾沒。貽累後任。其害尤不可勝言。牧民者果
能慎終於始。無顧目前。自愛其身。無見小利。親核戶
口。而不離勞瘁。嚴束人役。而不避嫌怨。則本源旣清。
散放平允。而徵收無可掣肘矣。

一、嗣復完納。無論正糧借糧。城倉鄉倉所派家丁。胥役。
一類。少爲貴人。少則其弊可清。弊清則完納自易。官糧

長隨人人有肥己之意。多一人則多一分，卽如出入
錢票例止一二三文不等。以供紙筆飯食之需。人多
則必私增其數。拋撒土糧各直省陋例皆歸斗級人
役食用相沿日久。人多則必故爲拋撒出糧拋撒過
多則倉儲之短缺也。入糧拋撒過多則閭閻之膏脂
也。倉書斗級及官親長隨聚斂之人無不聯爲一氣。
故拋撒糧米索取錢文。親丁皆佯爲不知。甚或代爲
助勢。不遂其意。則刁難呵斥。其距倉遠者。或至百餘
里。守候旬日。進退狼狽。以有限之盤費。豈能盡贅誅
求。以有數之糧粟。豈堪任其踐踏。遂令小民竭盡輸
將之瘁力。不能支踴躍急公之心。一旦灰冷。完納不

前職是之故。而戶位掌上者。猶怫然曰。吾其催科政拙也。試問其所謂撫字者。安在。良可愧矣。不知父母

斯民。非惟理所當然。卽以報施而論。利於民未嘗不利於己。凡茲親丁胥役。不過分甘嘉潤。豈可特爲心腹。現在印篆。在手。指揮如意者。此輩也。而壞我官聲。侵我儲蓄者。亦此輩。將來事權不屬。反面無情。操戈相向者。亦此輩。此理旣明。則自不敢多用游惰。舞賴之徒。殃民誤公。而撫字之良。卽在於催科之內矣。

一民間糧石交倉色樣。間或顆粒不純。徇用漁塉。扇浮。民亦相習不怨。惟是所肩之糠粃。民不能攜之而歸。堆積在倉。而管倉者弊竇叢盐。必將私歸入倉以浮。

初則食其餚。遷則任其操。戈何癡牀。一坐竟僵僵。如斯也。噫。

其數因之私收折色以取其盈其攬和之粧糧若久
儲在倉則糜變堪虞若仍放於民則怨聲載路或有
幅員寥廓之邑僻處編民距倉窵遠情自樂於折色
倉中司事之人亦利其便於挹注甚至昏憒官吏隨
時挪用無私糴倉糧之名而已有虧短糧石之實所
當因端竟委力抉其弊有犯無赦既清其源復遏其
流是亦慎重倉儲之一道也

社倉

王植

常平社倉皆以積儲爲豫備之計其常平之設輕出重
入假手胥役藉公肥己者不足道也惟社倉之法宜勸
民多置而官爲經理以善其事其始也凡衝衢集鎮烟
創立之時明定章程以革
永久其一切出納之法
乃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所謂實爲經理者不過於
創立之時明定章程以革
永久其一切出納之法
乃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戶殷繁之所俱勸令各設一倉。其畊零小戶煙戶少者可數處合爲一倉。有巨族蕃盛可一姓二姓及素相親愛願自爲一倉者聽之。該地商賈人多願自設一倉者亦聽之。若建倉伊始應各於公所寺院中擇堅密闢處暫儲。仍勸令於捐穀外各量捐錢文爲建倉費。倘有好義樂輸之商民能獨力建倉或捐穀至半石以上者。州縣給匾旌門百石以上者報明上官遞加旌獎。更有樂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五百石以上者詳請具題給與貢帶於是立社正社副各一人掌其事。有各姓族長以紲其族挨戶甲長以領其戶。其出以春。凡社中有恆產者。皆得借給。而現在僉門及游手無田者不得與。聞有少

當借者則聽其族長保任之佃田者田主保任。審限以十月全完。否則保任之人是間。其收歛略如宋子之法。有年三分取息。小歉則半。大歉蠲之。而每石則取三升。以備耗折。俱出入平槧。其始捐之籍。二俱請官鈐印。一存社正副所。一送官備案。遞年出納之籍。亦二。則社正副各存其一。以防遺漏錯誤。過期不償。稟官追之。且除其籍。不得復借。實在逃亡貧甚者。公議免償。仍註所少之數於籍。此大略也。蓋社倉之行。有數利焉。秋閒量捐。明春仍得借出。以公儲爲外府。利一。宗族里黨。聯爲一體。利二。幸而豐歲。無容出借。至青黃不接時。價必少昂。一出入轉移間。可以益多利三。如有六百石之穀。歲有

豐年之息。約十一年可得萬石穀至萬石。可以永免其
息。卽遇凶年。社中亦可分濟。利四。餘利旣多。如社學橋
道堤防之類。社中可以公議推行。利五。小歉之歲。社有
餘穀。可以減價平糶。使鄰廩均沾。利六。查乾隆七年部
議。御史薛條奏。禁止按糧勒派。固以立防。然事無規則。
遵行爲難。應倣宋人準各正稅二十取一爲社之義。令
每畝歲捐一升。田在三十畝以下者勿與。則爲數有限。
人必樂從。余在和平日。查社穀出借報上。後有實不能
還倉者。每多追呼擾累。余令止報十分之八。收還時以
八分之餘穀補。工分之缺耗。通融以濟。不至累民。社正
副。皆以爲便。後官遂倣而行之。亦一道也。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緩急接濟。不外儲備米穀。在官則有常平倉。在民則有社倉。同爲接濟民食之策。常平或糴或借。官主之。社倉有借無糴。社長主之。常平宜儲於城。社穀分儲於鄉。常平出借無息。借還必在官倉。社穀有息。聽民就近借還。州縣官先將某某幾村應借某社之穀。就近酌定。不准別村攬越。每年出借社穀。官給印簿。聽社長登填。花戶借穀。具領投於社長。載明的保姓名。秋後不還者。落保人代還。社長擇保人殷實者方借。無力而濫保者。不借。一概不經胥吏之手。官止按簿稽查。不比常平官穀出入。經官有守候造冊之煩。也有捐輸社穀。就近交

於社倉。社長報官。官將某人捐穀若干條示社倉。以彰義舉。若竟將社倉穀視同常平倉穀。一切官爲主持。掣社長之肘。民不能隨時借還。則於社倉本義相悖。若地方法官竟不留心。一任社長主持出納。其間以完作欠。私相挪用。或地方衿棍把持。舊欠換領。改作新借。以致社倉空虛有名無實。流弊不可勝言。全在慎選社長得人。必訪各鄉之好善富戶主持之。方可得行其志。州縣宜明此義。并須查明定例。分別辦理。乃可荒歉有備。民間實受接濟之益。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 汝

謹按朱子社倉。卽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

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強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強貸與願貸不同也。青苗雖帑藏充溢。猶收息錢。社倉始惟借府穀六百石。至十四年之後。還六百石外。尙餘三千餘石。足以備荒。遂不復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與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歟。頃者臺奏。請以豫備倉穀貸民。春放秋收。

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竊以爲臺臣所奏乃朱子
始立社倉不得已之權宜。非十四年以後經久之良法。
也。又豫備倉之制。與社倉微有不同。誠如臺臣所請。其
細碎不便於民者。不勝臚列。姑言其弊最大者有五焉。
社倉穀積於本鄉。近者比屋。遠者數里。負載甚易。今之
倉穀在縣不在鄉。還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
匍匐數十百里而求升斗之穀。若欲移穀於四鄉大鎮。
以便民。則儲蓄無地。輓運無資。然則其能貸穀者。不過
城中關外游食之子。無籍之徒耳。本圖賑業農民。究竟
農民一無所得。其弊一也。社倉乃鄉黨之私事。可以鄉
人賑之。今則公家之事。出納之際。必藉吏胥。其放穀也。

朽腐糠粃。迫脅領取。愚民不敢不受。其收穀也。淋尖踢
斛。名爲加二。其實則加倍又加四矣。其閒。期程迫促。符
檄追呼。公人酒食之具。出入賄賂之需。道路往來之費。
旅宿守候之累。必不能免。民將重困。其弊二也。歲之豐
儉不常。則貸穀多少。每歲不等。若定例。每年春放秋收。
歲終總核其加二之入。則縣令視爲定額。不敢缺少。以
妨考成。非按里抑配。卽按畝濫徵。抑配則不借。亦必強
之借矣。濫徵則不得穀者。亦必還穀矣。陝西籽粒一案。
不肖官吏。以此二法殃民。向所目擊心痛者。今又將徧
殃各直省矣。其弊三也。社倉之法。原因借官穀作本。勢
須還倉。又六百石之穀。不足爲荒備。故不得已而取加

二之急及至官穀已償積穀已足遂不加息但取耗米
三升假令宋子早得三千石穀必不加息矣豈待十四
年後乎今豫備倉穀大縣數千石小縣亦不下千石八
百石略足支一縣之饑可以不取息矣若仍依死法不
知變通窮民既有償息之苦倉庾又有穀滿之虞蓋藏
穀席費出何所取辦民間又須生事且五年之後穀倍
於今穀多農少借者益稀而有司仍責每年加二之額
其勢不得不出於抑配不得不出於濫徵本以救民反
致害民其弊四也各縣倉穀挪移者多實儲者少朽蠹
者多完好者少縣令正苦虧空無術補苴忽得此例必
因朽蠹與民或實無倉穀造爲領狀以欺上官上官或

受其賊而陰爲之庇。則縣令益無顧忌。公然按里。按畝。均派還倉。此亦陝西籽粒已然之弊。必復現於倉穀。其弊五也。五弊並興。則是慕社倉之名。而得青苗之實。甚非計也。然則爲今之計。宜何從。曰。亦惟行朱子十四年以後之社倉耳。然且不能悉除五弊。僅可免其三焉。蓋立法防弊。十得其七。已爲良法。其十之三。則待人而後行。非法所能及也。所謂三弊可免者。一曰貸穀與民。並不取息。但收耗米。每石三升。如朱子之法。則弊少十之三矣。二曰貸穀多少。以豐凶爲酌量。歲終造冊詳報。不豫限其數。則弊又少十之二矣。三曰先查倉穀實儲若干。朽腐若干。虧空若干。據實首明。免其前愆。責令停陞。

停俸。陸續補完。准與開復。若以朽穀與民。或僞寫領狀。
私派田里。立卽革職拏問。從重治罪。督撫司道徇庇不
卽揭參。或被科道糾彈。或被旁人告發。并治督撫司道
知府之罪。如此則弊又少十之二矣。此法一定。設有賢
能督撫。任使循良。各以其忠厚惻怛之誠。爲長久深遠
之計。盈縮之數。因地制宜。斂散有方。因人授事。勿中飽
於蠹胥。勿漏卮於游手。勿任法而苛急。勿慢令而後時。
庶幾彼二弊者。亦以漸去。而水旱不憂。上下俱足。變而
通之。存乎其人。非可以一切之法束縛而馳驟之者也。
謹議。

直隸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江西社穀向多儲於城中。鄉民不能赴借。本都院通行分儲各鄉。另選社長副設立條規。俾民就近借還。至於社倉本不敷。例由士民捐輸。第向來既不知社穀爲何。借何知社穀之有益。一旦令其捐輸。事非樂從。近於強派。是以奏請將常平倉穀撥借。作爲社本。自奏定以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新舊社穀通計二十餘萬石。均已按地出借。窮鄉僻壤之民。均有社穀可借矣。惟是一省之大。地廣人稠。力田者眾。分儲社穀。合之似覺其多。散之實覺其少。本都院細加體訪。士民以社穀爲有益者。固已有人而無社穀可借。或所借甚少。不足接濟者。亦正不免。良善之民。業已爭先還倉。而刁玩者。或不免有。

觀望負欠之處。其中未盡事宜。以及應增社本。尙有待於委曲。勸諭特擬列開列於後。

一士民宜量加捐輸。出社穀之聽。民間借還。社穀之聽。民就近分儲。社穀之末不撥充公用。已於前示內詳明載之矣。近據各屬報到地方好善捐輸者。亦正不少。足見士民知捐穀之有濟於鄉里。而非等於報官充公之項也。若人人皆知此意。不拘多寡。量力捐輸。則積少自可以成多。有本即可以生息。嗣後地方官發一印簿。交給各社長副。聽於該社之內。廣行勸諭。願捐者不拘斗石。量交社長。填於簿內。年底送官。官按所捐數目。照例獎勵。十石以上。該縣給以匾額。三

十石以上。請府給以匾額。五十石以上。詳請上司遞加獎勵。三四百石以上。詳請題敘其未及十石者。地方官花紅獎勵。若上年已捐。次年又捐者。前後統算。仍請遞予獎勵。不得因其少而不爲示獎。更不必令本人赴官報捐。致有奔走之繁。雜糧亦許捐輸。一例示獎。凡捐輸之人。除按數獎勵外。地方官仍將姓名。穀數。莊寫榜貼社倉。以彰善舉。一社之內。豈無好善之人。小康之家。可分斗石之惠。而所捐之穀。仍儲於本地。所借之人。卽其鄰里。一家之節食縮衣。捐惠雖屬無多。閩里之春。借冬還利。濟久而益廣。爾士民諒亦樂從也。若夫平時利債成家。自不樂有此一舉。然

如此存心雖擁富厚決不久長爾士民所當警戒也
一地方可設法增添也江西土俗於收成之後由冬及
春常有迎神賽會搭臺演戲齋醮祈禳之舉至於民
間口角細故亦有請祠通都陪茶陪酒設席折費之
舉此等俗例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何不卽以所費歸
諸社倉以作社本如係銀錢存於社長副處明年卽
以穀價出借通計一年之內一里之中此等所費不
下百千一概作爲捐輸社本登入簿內以無益之費
充有用之需以一朝之樂作垂久之利廣利濟而厚
風俗莫善於此若地方有犯應枷責之案地方官酌
其情罪可原者亦准出穀贖免報明上司以作該地

社本也。

一宗祠更可另儲社倉也。江西之民聚族而居立有公祠。一族之內自不乏有餘樂善之家。自必有捐貲贍族之舉。但竟捐給則有借無還。難於爲繼。又恐爭多較少。觖望偏枯。何不捐爲社本。儲於祠內。另爲本族之社倉。報官存案。另選社長。聽族內之人年年備還。不在異姓社穀之內。地方官給匾懸挂祠堂。則以本族之穀。借給本族之人。將來生息日多。則可以免息。可以贍族。有義倉之實惠。無義倉之流弊。睦族親親之道。俱在於此矣。若夫以祠中公租作通族之訟費。逞忿肆橫。垂涎染指。既多耗費。又釀禍端。何不以他

作爲社本爲通族緩急資生之計耶。

一社長副宜實心任事也。社長副非同鄉保，乃地方好義行善之人也。常充者固出樂善不倦之本心，卽輪當者亦屬眾擊易舉之美意。地方官優以禮貌，免其差徭，鄉里賴其經營，服其盛德，必須存一點利濟之實心，乃能行利濟之實事。同社者非其親族，卽其朋儕所濟者，自其祖父延及子孫，出納必須公平，借還並無勒索。應借而借，勿畏怨而誤借；匪人應催則催，務乘時而收取有法。侵挪則自貽伊戚，需索則眾怨必騰，貧窮難信，則以保人爲憑。若無保人，則竟不借。逞強者官司必加懲處，里鄰必有公論。如能料理有

方本都院當不惜破格獎勵決不令其因公受累也。一小民須急公清還也。平常借穀利加三四尚須有借有還。一有負欠必然告追後難再借。今社穀乃同社之公物。若許一人負欠勢必他人效尤。在社長副則責成最重。力難代贖。在同社則緩急相資理難坐視。官司又豈肯於負欠社穀之人稍有寬貸。爾等試思一年有欠再借何期。官一出票追呼立至。舉室擔驚受辱。所欠仍不能免。借穀者當自知私借民穀尚不能不還。何況官穀借一家之穀尚不能不還。何況眾人之穀爲保人者當思審慎於先。乃免貽累於後。既已當官認保難任巧詞推卸。況十一月內還倉。明春二

三月即可借出。不啻取之官中，何等便益？而乃甘爲負欠之人，自于官司之法，本都院亦斷不肯因一二無良負欠之民，而壞經久利濟之舉也。

以上五條，均爲社倉善後之事宜。切要之至計，果能同心協力，實在遵行。以目下二十餘萬社本而計十年之後，可得四十餘萬石。若能隨時增入息，又生息，則所得更多，利濟更廣。本都院深知江西人多田少，資生不易，雖有惠養之心，愧無博濟之術。惟欲使各鄉村鎮，在在有穀，人人可借，可以藏富於民，而不必仰食於官。縱有荒歉之年，一里之穀，可以供一里之食。即或未能敷足，而在本里得穀一石，勝似遠赴官

倉借糴十石矣爾士民中苟有遠識者必能見及於此願深思之毋忽

再飭清查社穀檄

江西社穀向皆儲於城中每年不能出借其儲於各鄉者又皆社長人等捏名認借作收作放並未按期收還本都院蒞任之初當卽檄飭各該府委員盤查實數分儲各鄉嗣因社本無多不敷出借又已奏撥常平倉穀七萬餘石作爲社本分儲出借一切利弊三次條規均已列明此外批稟另諭諱懇相告或省其煩瑣或釋其疑畏無非欲各屬明白此事之有益於民無累於己庶肯實心經理漸次多儲以爲江西接濟民食之一大端

兩年以來各屬中以此事爲有益而實力經營者自亦不少計通省現儲社本向來止十三萬石今運動撥常平倉穀及士民陸續捐添並兩年息穀合之將及三十萬石再經數年所積漸多所借益廣民間賴此接濟者益眾卽如今年春夏米穀昂貴民間借貸艱難凡有社穀者俱可就近出借顆粒皆得實濟不但官知社穀爲有益卽士民亦無不以社穀爲有濟現在有募義報捐者亦有自行出資捐益倉廩者社倉之有益無害情事已明難瞞公論惟是利之所在愚民巧於相爭其中奸弊在所不免官司之於民瘼不甚關切者未免爲已之忿重爲民之念輕或藉端躲閃或畏事苟安稍一懈忽

奸弊叢生。卽如豐城縣則有社長侵蝕社本捏名作借之事。泰和縣則有久已報捐不卽轉報所借又不收息之事。湖口縣則有所撥社本至今未借之事。此外或社長虧空而虛數作抵。或刁民抗欠不還而畱抵新借。或雖已報捐而穀終未收倉。或有從前侵穀名雖報完而至今仍難著追。或保甲長總領分借出借數多還倉數少。或地方刁民先則強借後則抗欠。社長副畏其無賴隱忍報完以圖將來彌補。此皆地方官不存爲民之實心。故經理不能如法。若不乘此冬閒及早清查來春憑何出借。久且化爲烏有。良法美意有始無終甚爲可惜。仰司官吏卽便移會四道通飭各府將各屬所儲各鄉

社穀。按照上年奏報實存及今年詳報新捐批罰各數。設法密行清查。或令知縣於各鄉中探其難信者抽盤。務須各倉顆粒實儲。如社長副侵虧。刁民抗欠。捏報完倉者。卽行拘拏究比清追另選端懲誠信之人管理。或有先報捐輸穀未到倉。亦卽傳到本人詢明果否願捐。願者速催上倉。不得任意懸宕。或有從前侵虧仍未追楚者。據實報明。設法著落完補。或有保甲總領借多還少。卽係保甲舞弊侵吞。嚴追根究。此外再有士民報捐匿不轉報。收息參差。或私自免息。及將穀存儲社長之家。不容小民赴借。并收拾寄頓不妥者。據實報出。一一清釐。如法改易。有自願捐建倉廩就過分儲者。亦聽其

便如無前項弊竇責成知府出具切結回覆以便明春
依期放借該道悉心督率妥辦不許漫無頭緒概委員
役挨查滋擾自此以後一有弊端立卽揭報請參以爲
玩視民瘼者戒

勸設義倉章程疏

閩澍

伏惟民以食爲本事須豫則立前年皖江被水哀鴻徧
野仰蒙

恩旨賑撫兼施並經臣勸諭有力之家捐輸助賑流離
數十萬獲就安全事後猶深憫惄因思博施濟眾自古
綦難徹土綢繆宜先陰雨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患者無
窮至社倉春借秋還初意未始不美而歷久弊生官民

俱累變而通之。惟有於州縣中每鄉每村各設一倉。秋收後聽民間量力捐輸。積存倉內。遇歲歉則以本境所積之穀。卽散給本境之人。一切出納。聽民間自擇殷實老成管理。不經官吏之手。以冀圖匱於豐。積少成多。眾擎易舉。所以圖便民也。各保各境。人心易齊。耳目亦周。所以以免牽掣也。擇人經理。立冊交代。所以防侵蝕也。紳民自理。不經官員吏役之手。所以杜騷擾也。不減糴。不出易。不借貸。專意存儲。以備歉時。所以斷糴轉面弭爭端也。凶年不妨盡用。樂歲仍可捐輸。以一鄉濟一鄉。之眾。故不患其不均。以數歲救一歲之荒。故不虞其不給。苟小河大。無第匱也。敢鑄銖於狼戾之時。求水火於至

足之地捐穀畜不以爲難同事者不以爲累行所無事
不求其利而弊自除豫防其弊而利乃久臣爲此章程
籌思經歲簡易直截似可爲備荒之一助如架各洲解
能實心實力勸導有成是亦不費之惠惟所議章程與
社倉之法有異本以豐歲之有餘備荒年之不足罰否
卽以豐備二字仰懇

天恩賜爲倉名俾垂永久謹將所議章程十二條敬爲
我

皇上陳之

計開

一鄉村無論百餘家十數家總以里居聯絡者公設一

倉每年秋收後各量力之盈絀捐穀存倉出者毋吝勸者毋勒或數十石或十數石多則一二百石少卽數石數斗數升均無不可收穀時公同立簿登記擇一老成殷實人總管再擇一二人逐年遞替仍設立四柱交冊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明晰登載互相稽查連年豐稔日積日多則穀不可勝食矣

一鄉村零戶有難於聯絡者或每族各爲一倉或一族中每房各爲一倉或以散戶歸入附近鄰保共爲一倉均聽民便總在隨地制宜多多益善果能一處行之有效久而他處自仿照行之矣

一設倉宜擇善地不宜近水不宜近市以防不虞建議

之初。倉廩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會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但須本人情願。不得強借。一俟穀石稍充。即可另自置倉。

一倉穀由於樂捐。間或有溼有糲。不能拘泥畫一。應於收倉時先爲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若收儲年久。又須公同出曬一次。覆量上倉。再逐一登記實數。以便查考。

一設倉本係義舉。司事之人。不容稍有侵蝕。亦不許藉端開銷。惟所僱守倉之人。不能不給予工食。責令巡察。遇有風摧雨漏。倉板損破之處。立卽告知。經管之人。及時修理。其鎖鑰等項。不得交人佩帶。宋州從政此條不錄。

附二云修理經費或於建倉時酌存銀若干生息每年歲修只准支利不准動本

一捐穀既有成數卽赴地方官呈明立案以免匪徒阻撓擾亂飢章程以後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官吏概不與聞卽里長甲長亦無許越俎倘有吏役託名稽查藉端需索查出照詐贓例從重懲治

一積穀既饑止須添建倉廩不必推陳出新以求滋長亦不必春借秋還以權利息戢爭杜紛此爲最要惟餘穀置田收租尙可並行不悖然必積穀實在充裕有餘以少半置田乃可否則不必蓋此穀原爲備荒而設至捷至便推陳出入易滋蒙混借出難償漸歸馬有置賣田產雖屬經久之計然不能救濟目前亦

非急務也

一每遇災荒總管分管外添擇公正司事計穀之多寡先儘本村中鰥寡孤獨無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或五日一散或十日一散事竣憑眾核算至家計稍可支持者不必分給卽小歉之年亦不必動用以歸實濟

一捐穀之家此穀旣捐卽係公物遇有災歉不得以從前甲多乙少致啓爭端或先在此村捐穀之家其後移居他處遇此村散放不得以曾經捐穀回向轉索新來之戶從前雖未捐穀遇有散放亦應酌給不得獨任向隅蓋各保各境以鄉村爲斷雖救恤無分彼此

此而穀少火多亦不得不稍爲限制其各族各房積
穀者則不必以鄉村爲斷

一年歲豐和時勸捐較易果能積有三年五年之蓄又
不妨略爲變通邀同耆耆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恤
嫠育嬰等倉或以冬閒就村莊中鰥寡孤獨與外來
無告窮民量爲賑濟亦所以廣任恤也

一鄉村紳士克勤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爲倡如有捐數
千石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
廩及斗斛諸器物用銀千兩以上者均當照例請旌
獎賞鼓勵猶慮書役索費卽徑赴院司衙門呈明倘
以便行查確實立予請旌斷不令善舉稍有阻抑

一勸捐外。尚有因事樂施一節。如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喜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穀。捐入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卽以保富。將型仁講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常平設於官。而其惠未能遍及。社倉設於民。而還借究嫌轄官勸而民理之。豐捐而歉散之洵簡易直截之法。章程十二條。亦極周匝。此文毅實見常平社倉。歷久弊累。故創爲此法。如出納聽民自管。則無經承私借之弊。積穀散給本境。則無捏戶冒領之弊。不用推陳出新。則無侵挪蒙混之弊。不必春借秋還。則無拖欠累賠之弊。所要者在經

理之人。遵守定章。於豐熟時。歲歲捐儲。遇歉自無
不給之患。尤在地方官善爲勸辦。一經創始。自可
源源不絕。果能實力舉行。久而勿倦。則耕三餘土。
耕九餘三之效。不難馴致。牧民者其畱意焉。

救荒策

魏 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
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
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之散
與諸訖籍中。未有統要。余摭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
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
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

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擇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相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

一迫饑餓。初則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
害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吏之刑。真貧
富兩不得益也。故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
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爲法至善。今
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
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
行。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
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
合坊具連名呈一紙。舉值事者一正二副。造冊二本。
一丁冊。一義穀出入冊。凡丁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
皆無之官書期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

照各坊丁數多少派儲倉內其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佐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糴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核丁數定於某日糴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糴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糴穀至某日報完踰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糴者設簽寫戶首姓名下註幾口糴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二三人量米來糴者先將名下應糴米錢若干交左人

領簽卽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糴凡糴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棄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儲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準而行之按湯念平先生勸積

義穀序曰窮民日甚借貸無門有一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詔舉贏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月朔望迄晚卽將儲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於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夫

此事可行須善人爲辦
所信服者爲之倡辦

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眾而均分之先其老弱無
恃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
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索者眾
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爲數
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日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
之患矣噫目前宴飲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
減一月鷄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
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
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
有不得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
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正術也又有疾病及

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以此祈福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名利子息必得矣此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有急則并婦女性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

叔子時值兵燹革有此議
今則不必也

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
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一日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糶
運過多。遂致產穀之地頓成饑殍。然概禁遠糶。則一
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
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
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啓閉。如
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
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
則舊穀任糶矣。

二曰嚴遊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

鄰里時簡舉之。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者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矣。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糴本米錢。則餽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早糴米饭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簽例。令各來報明。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但

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吏行之，爲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糴。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籍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則多方籌畫，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糴，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二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卽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尙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備爲勝著也。

此條爲整荒先務，舊記以
同趙州趙公乾苗記以
爲趙公下手第二層工夫。
金在前民之未難爲計，問
縣一候，卽此條意也。與
以凡事豫則立。

當事之策

此權造也。然惟大吏能如此。

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其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行糴償。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而百姓卽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貢罪。又何傷哉。

二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糧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三曰糴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

此權道也。牧令可以行之。
○大饑是非常之變。凡事
多宜行權。故謂之權變。

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
賑濟。或減價出糶。或竟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
義。庶幾不令而行。

二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
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以冠帶匾額。以示酬
勸。

三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
修橋路。或濬水渠。種種必不得已之務。當概爲修理。
窮民借力作役。費生而我反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
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
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蓋損富而
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欹動
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
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糴米價昂貴富者得以多糴則貧者益少每日
市糴當依每家之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糴則
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糴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
百石以上閉糴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
告虛者反坐其閉糴者鮮矣溫伯方曰吾邑荒少

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糴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而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甯民家無杵臼。皆糴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糴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糴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人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爲定法。

二曰重強糴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糴。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餓死矣。且

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
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卽行梟首其強糴者鮮矣。
或謂閉糴自百石以上強糴自一升以上閉糴者止
於籍穀而強糴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糴
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糴則是妄取他
人罪自不同。況閉糴者少強糴者多乎。彭躬菴曰。
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
眾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
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
樂糴。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閒自消自長。
閉糴則官庫空耗米價不宜
降減近來遇荒牧令祇知
抑價而價乃愈貴禁止知
徵頭流不知導頭源也是

米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者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尙爲穩著。

一曰核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核戶口若干。扣算賑糴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糴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約於某時起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

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
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
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
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日。每
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
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處盡杯乾時。不束手待
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貲。必待每日生理。
方可得糴。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糶。當酌
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

則不至推擠失序。

一由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擗多至混數若倣義倉鋪
簽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
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
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
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
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
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剋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
車或輕舟不可盛列騁從使人得爲藉

給米是重要事用人不當
則百姓叢生矣故衙役尤
不可令其輕浮

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奸貪私剋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簽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公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爲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二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結俟穀熟。

時再拘大罪重犯，因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況治訟乎？凡除人命財情，捨獄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概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潮。

一曰收棄子。機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棄胎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後來長大，一聽教誥，

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終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閒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閒。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

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米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僱募民間不許坐食

事後遺策

一曰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

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什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敘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卽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驟飽卽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染穢。生病須多置蒼朮、醋椀、薰燒，以逐瘟氣。

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椀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餽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宜載一曰葬殍餓殍載塗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爲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禧按古稱救荒無奇策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間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

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

冰叔救荒策。損益古人。斟酌盡善。然其妙用在乎先事而能豫。變事而能權。卽嫂溺手援之意。荒災非權不可。故凡事則守經變貴達權。乃天地之大變。救其變。牧令熟讀而深玩之。可以使天不能災。洵救荒奇策也。他書籌荒無如此。賅備者不過得一二策而已。

報災

胡衍虞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爲民父母者。以國之民爲己之民。卽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卽懇告申請。請而不得。以官殉之於民。活一命。則於己增一福。乃人往往諱而不言者。則於已報之後。必要檢踏。檢踏有委員。

則己不免有迎送之費。既驗之後。必行蠲免。蠲免無徵比。則己又安有耗羨之資。利於民不利於官。故匿而不報者有矣。卽或迫於百姓之號呼。不得已而具報。亦多淺淡其詞。半含半吐。下以謝草野之哀求。上以俟憲臺之裁奪。其或允也。則矜爲己之功。其或駁也。則諉爲上之咎。袖手高坐。而視萬民之輾轉於溝壑。流離於四方。如越人視秦人之瘠。而不加戚。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畏天之威。畏君之法者。斷斷不肯出此。

報收成

袁守定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田。相其情形。酌定分數。非能待稼穡登場。始得報也。如既報之後。驟爲風雹淫雨。

所傷。距先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

聖主孳孳拯民之心，將先豐後祲情形補報。若謾前語致

聖主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報荒

潘杓燦

饑荒不許妄報，災異不許不報。各有參罰，須看則例申詳。不可因小費而置民瘼於罔聞，不可因小眚而生無窮之駁勘。大要斟酌事理，便宜舉行。若有人將災異呈報，非通籍共罹者，卽須著本處地方人等公查公覆。或成災，或不成災，不成災者不必詳報。卽上司有所風聞

行查。卽以公呈覆之。成災者。卽以公呈詳之。此則事有根據也。總之報災意在請蠲。請恤以利民。然報後踏勘。民不無費。量其利重而費輕。則宜報。費重而利少。慎勿輕舉。以滋勞擾。此意於百姓報災之時。當開陳明白。使之通曉。則無怨矣。若詳報成災。邀

恩蠲免。則宜嚴查。真荒示禁。里書該管冊內。移換折段字號。顛倒荒熟。必使災民得沾實惠。